

海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20〕43号

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0年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受疫情影响，经济低迷，今年我县土地出让收入短收，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相应减少，为此拟作预算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49,552万元，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552万元

经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为562,21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04,12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91,151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深汕合作区）4,86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2,060万元、调入资金126,41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6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的调入资金包括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18,177万元和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242万元。由于我县土地出让收入短收，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因此调入资金相应调减49,552万元，调减后一般

公共预算调入资金为 76,8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512,666 万元（详见附表 1、2、3）。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减 49,552 万元，其中：调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0 万元、其他支出 29,75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12,666 万元（详见附表 3、4）。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43,042 万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042 万元

经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为 457,1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91,60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49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8,2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0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0,000 万元。由于今年土地出让收入短收，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 143,04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141,17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8 万元、增加污水处理费收入 223 万元。为此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042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314,069 万元（详见附表 5、6、7）。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减 143,0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出资金调减 49,92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91,25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调减 58 万元、增加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314,069 万元（详见附表 7、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减 1,634 万元，相应调减国有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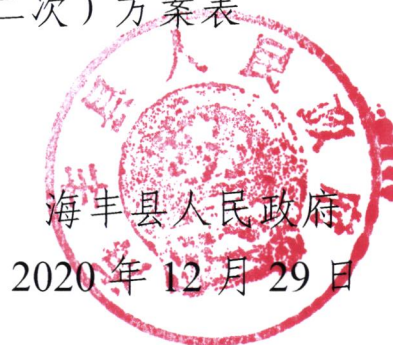
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4 万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1,482 万元，实际收入完成 9,848 万元，短收 1,634 万元。主要是减少商业食品厂资产处置 2,000 万元、减少资产联合托管公司收入 15 万元、增加金叶公司利润收入 356 万元、医药联合总公司资产处置收入 25 万元。为此，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应减少 1,63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848 万元（详见附件 10）。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调减 1,634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为 9,848 万元（详见附件 11）。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上述事项需进行预算调整。为此，县财政局编制了《2020 年海丰县预算变动（第二次）方案表》，并经县政府十五届九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特请县人大常委会给予审议批准。

附件：2020 年海丰县预算变动（第二次）方案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66 份）

1. 關於本會之宗旨及任務
2. 關於本會之組織及成員
3. 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資產
4. 關於本會之運作及程序

5. 關於本會之權利及義務
6. 關於本會之解散及清算

7. 關於本會之修訂及修改
8. 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